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晴雯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810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30129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3012955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29558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題目呈現形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7日臺教社(四)字第1132404468號函辦理。
- 二、自114年起旨揭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題目調整為文字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仍維持4格圖。
- 三、本市114年度複賽及市決賽之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題目呈現形式亦比照全國賽辦理。
- 四、檢送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文字題示例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吳鳳嬌退休校長、李明宗校長、林惠萍校長、楊雅真校長、吳明芳校長、馮立縈校長、詹茗淳老師、范嘉云主任、廖寶玉退休主任、張明侃校長、謝明杰校長、宋美麗校長

副本：電 2025/01/02 10:53 文 章 交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教務處 114/01/02 10:53



1140000008

有附件